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東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蕭錡又

代 理 人 王俊傑律師

相 對 人 宇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經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
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
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揆其立法意旨，無非
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
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毋庸再
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
力要件，即無該條文之適用，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
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扶助為由聲請訴訟救
助，並提出審查表為憑，然觀之審查表准予扶助理由載明：
「資力部分：本案符合原民會委託案件，數額雖無法確定，
但認定資力符合標準之理由：數額無法確定，但依申請人陳
述及提供財所清單，已超過本會及其他政府委託專案扶助標
準，且同意切結適用原民會委託專案。」、「案情部分：本
件經審委認定申請人不符合本會及其他政府委託專案扶助標

01 準，故准予原民會專案扶助。」等語，並經本院函詢財團法
02 律扶助基金會確認是否應無資力而獲扶助，經該會回函並無
03 扶助紀錄，顯見該會就聲請人認定聲請人不符合該會及其他
04 政府委託專案扶助標準之無資力而受扶助，故准予原民會專
05 案扶助，因此應無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而聲
06 請人又未提出其他說明或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7 用，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林一心